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8 层

电话：86-21-3886 2288 传真：021-3886 2288*1018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小熊电器、公司	指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2021 年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指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小熊电器 2021 年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事项所涉及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经办律师均未持有小熊电器的股票，与小熊电器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行使职责的其他任何关系；

3、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及 2021 年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价值等非法律问题作出任何评价，本法律意见书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及 2021 年激励计划中某些数据、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已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4、小熊电器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口头材料；小熊电器还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

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深交所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司提供的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向公司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86454927J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富裕村委会富安集约工业区 5-2-1 号地
法定代表人	李一峰
注册资本	15,6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3 月 1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加工、制造、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及其配件，妇婴童用品，日用品；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年报信息公示情况	2019 年度报告已公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终止经营的情形，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为在深交所挂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19〕1278 号”《关于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小熊电器公开发行股份不超

过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经深交所审批，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小熊电器”、证券代码为“002959”。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深交所挂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0GZA60250”《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以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内容的合规性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共分九章，分别为“第一章 释义”、“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

定依据和范围”、“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第六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第七章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九章 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已包含以下内容:

(一)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二)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三) 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分次授出的,每次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设置预留权益的,拟预留权益的数量、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

(四) 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其他激励对象(各自或者按适当分类)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五)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 and 解除限售安排,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和行权安排;

(六)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者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者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七)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八) 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九) 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者行权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十) 本次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十一)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十二) 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十三)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十四)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其他权利义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关于实施本激励计划应履行的主要程序

（一）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主要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下列主要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

2、2021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杨斌、郭莹、罗薇就《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制定、审议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及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行权/授予价格、等待/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激励计划。

4、2021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尚需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程序：

1、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3日至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3、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等事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继续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关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60 人，包括：

-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核心骨干员工。

（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

依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和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下列情形：

- （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规定期限内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关于《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等公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于本激励计划是否涉及财务资助的核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未曾且将来亦不会为本激励计划所明确的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关于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激励计划尚需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并且，独立董事应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该

等安排有利于全体股东对本激励计划充分发表意见，保障股东合法权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对象名单中存在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欧阳桂蓉已回避表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流程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本激励计划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叶乐磊

经办律师：

魏伟强

经办律师：

冯颖智

年 月 日